

於 2000 年 6 月 20 日
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聘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前法律政策專員馮華健資深大律師在 1998 年 9 月 1 日約滿離職後，法律政策專員職位自此一直懸空。法律政策專員隸屬律政司司長，負責掌管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執行以下職務 —

- (a) 推展法律政策事務；
- (b) 就複雜敏感的廣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必要時也會出庭給予意見；
- (c) 擔任各有關部門委員會的主席；以及
- (d) 監督法律政策科的人事和行政事宜。

2. 為了物色最具才幹和最合適的人選出任法律政策專員，律政司在 1998 年 7 月同時向現職政府人員和私人執業者展開招聘工作。1998 年 7 月 4 日在本地報章刊登招聘廣告，邀請有意應徵者在 1998 年 8 月 14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這次招聘工作合共收到 10 份申請，申請人有來自現職政府人員，也有來自私人執業者。

3. 遴選委員會（委員會）在 1998 年 9 及 10 月召開會議，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高層人員和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委員會約見了所有申請人。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委員會所有會議，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另一位委員也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委員會其中一次會議。1998 年 10 月，委員會把遴選建議送交公務員事務局。1999 年 6 月，一位申請人以個人理由撤回申請。遴選工作在 1999 年 9 月結束，但沒有委聘任何人士出任法律政策專員。

4. 鑑於政府於 1999 至 2000 年度全面凍結招聘公務員，加上法律政策科有需要重組結構，以提升能力應付不斷增加的

工作量，律政司因此沒有在 1999 年年底展開另一輪招聘工作填補法律政策專員空缺，而只按照政府一貫做法，自 1998 年 9 月起安排司內人員署任。這項署任安排的目的和作用，在於確保法律政策專員的職務得以妥善執行，儘管職位並非由責任人員擔任。

5. 律政司司長致力確保署任法律政策專員空缺的各位人員，都妥善執行該職的各項重要職能。各位署任人員期內的工作包括 —

- (a) 協助擬備有關香港情況的報告書和出席聯合國會議 —
 - (i)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1999 年 2 月)；
 - (i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1999 年 10 月)；以及；
 - (iii) 禁止酷刑公約(2000 年 4 月)；
- (b) 舉辦《憲法研討會：從比較角度看《基本法》的實施》(2000 年 4 月)；
- (c) 在北京(1999 年 1 月)和廣州(2000 年 5 月)舉辦模擬審訊；
- (d) 統籌法律教育檢討工作和擔任有關督導委員會主席；
-
- (e) 督導兩個立法會會期內的重要立法工作(見條例草案附表)；
- (f) 擔任研究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法律界的影響的小組委員會主席；
- (g) 重組法律政策科；
- (h) 擔任律政司基本法訴訟委員會主席；
- (i) 在香港和海外發表多篇演講和文章；
- (j) 就涉及重要法律政策或人權事宜(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計劃，向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提供意見；以及

(k) 督導法律政策科的各項工作。

6 隨着法津政策科重組工作幾近完成，律政司司長在2000年4月建議同時透過兩種途徑聘任法律政策專員：即公開招聘和考慮政府法律／司法部門現職合資格人員的申請。根據政府公布的控制公務員編制政策，如果要在2000至01年度內保留職位空缺，並以公務員條款和條件聘用外界應徵者擔任政府編制職位，必須事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庫務局中央聯合委員會的批准。律政司已經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政府現正依循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建議；一俟取得所需批准，便會在完成有關程序後立即展開公開招聘與晉升遴選工作。

律政司
2000年6月

#20030v1

附 件

條例草案一覽表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4號)條例草案》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199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1999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